

附件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依据
<b>一、承揽业务</b>			
1	禁止不具备法定条件承揽招标代理业务	<p>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设立登记手续。</p> <p>1.承揽招标代理业务不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p> <p>2.承揽招标代理业务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p> <p>1.不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编制招标文件、存储招标文件等所需要的办公条件。</p> <p>2.少于5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专业能力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p> <p>3.无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依据
2	禁止未按规定完成信息登记承接业务	未通过其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信息发生变更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3	禁止以不正当手段承揽招标投标业务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招标投标机构的商业信誉、品牌声誉。  聘用已受聘于其他招标投标机构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依据
4	禁止违规开展委托代理业务	<p>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前，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p> <p>超出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开展代理活动，未拒绝招标人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委托事宜。</p> <p>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p> <p>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p> <p>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第二十二条</p>
<b>二、开展招标代理业务</b>			
5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及委托要求开展代理业务	<p>代理委托事宜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不坚决抵制、不及时劝阻，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p> <p>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p> <p>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p> <p>《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依据
6	禁止违规发布招标投标信息	<p>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信息。</p> <p>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在招标公告中载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p> <p>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p> <p>《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八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三条</p>
7	禁止违规收取费用	<p>以营利为目的，用高出印刷和邮寄成本的价格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等资料。</p> <p>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违规收取标书费、资料费、报名费等费用。</p> <p>巧立名目变相设定或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p> <p>《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23〕27号）第一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依据
8	禁止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或泄露保密信息	<p>向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为特定投标人或特定潜在投标人谋取中标创造条件或提供方便。</p> <p>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p>
9	禁止违规组织开标评标相关活动	<p>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p> <p>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p> <p>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不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p> <p>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p> <p>向评标专家行贿或引导评标专家做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评标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依据
10	禁止违规处理异议、投诉及档案资料	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拒绝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不如实反映招标投标事实情况，不准确全面提供招标投标资料，或者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 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私自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招标投标档案资料。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十六）
11	禁止违规收取代理费用	未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或“价外加价”向中标人索取费用。 将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等不属于招标投标服务范畴的费用计入代理费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b>三、其他行为</b>			
12	禁止串通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十六）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依据
13	禁止协助规避招标	诱导或协助招标人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二）
14	禁止拒绝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	拒绝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十七）